



借“农民工维权”实施敲诈勒索

厦门警方连续捣毁9个“假民工”团伙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近日,福建厦门警方组织开展全市刑侦部门夏季行动会战集中收网行动。行动中,厦门刑侦部门在前期已陆续打掉6个团伙后,又一举打掉3个冒充农民工进行流窜敲诈的新型涉恶组织,抓获嫌疑人21名。截至目前,全市共打掉流窜全国作案的“假民工”敲诈勒索团伙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4名,破获案件144起,查获手机、银行卡等一大批涉案物品。

恶意滋事索要赔偿

今年1月,厦门市翔安区某工地的施工班组长侯先生报警称,在网上招聘的王某等4名电焊师傅,到达工地后表示没有任何施工技能,却仍要求以原先约定好的薪资待遇予以聘用,并在侯先生表示不予聘用后,采用在施工现场辱骂吵闹、滞留滋事等方式,强行要求赔偿路费、伙食费等损失。

民警到场后,王某等人以“农民工维权”为由,继续对侯先生进行施压,不愿接受民警的现场劝解。最终,侯先生为减小负面影响,恢复施工秩序,向王某等4人每人支付了1800元作为赔偿。

“该警情从表面上看属于劳资纠纷,但经过我们进一步的警情排查并回访涉事单位,发现多起类似的务工人员闹事警情。”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王龙捷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厦门警方迅速组织开展调查,从中梳理发现多个假借农民工应聘之名,针对施工单位实施敲诈勒索的“假民工”团伙。

据介绍,在此类犯罪中,嫌疑人通过网络招工平台或手机App联系招工方假意应聘,并在初步联络中故意隐瞒身份、人数、工作能力,诱骗招工方作出口头用工承诺。

抵达工作地后,团伙找借口恶意找碴滋事,迫使招工方不予聘用,再以“农民工维权”为托



词,采用滞留滋事、纠缠哄闹、恐吓威胁等手段,凭借事先准备好的“假车票”“假发票”,向招工方强索车马费、伙食费等款项,有些团伙甚至在一日之内流窜3个地市,连续以相同手段向4个工地勒索“赔款”。

交叉作案手段隐蔽

“他们经常购买远程车票,真正行程却很短,目的是用高价格车票索赔,他们也会买飞机票,用一张机票同日去多个工地重复作案。”厦门市刑侦支队三大队民警陈东荣说,这些“假民工”团伙是有计划有组织有分工的,包工头和出警民警在

现场很难识别,只有通过侦查才能发现。

警方经进一步研判分析发现,此类犯罪是一种新型涉工领域黑恶犯罪,呈现“蜂窝式”作案特点,团伙多以1名至2名组织者为核心,流窜全国各地“招兵买马”,临时纠集老乡、工友共同作案,几日后即解散转移,异地重组,直接侵害对象多是文化水平较低、风险辨识能力有限的小包工头。

“各团伙间纠集交叉特点显著,正在形成群体性、地域性的蔓延趋势。”王龙捷介绍说,相较于传统侵害工程的地方“宗族性”黑恶犯罪,此类犯罪以“农民工维权”“劳务纠纷”为掩护,更加隐蔽和

具有欺骗性,即便公安机关或劳务部门介入处置,由于嫌疑人众口一词,职能部门也难以快速准确定性。而工程项目对于欠薪“一刀切”式的处理方式,导致被害人最终往往为减小影响,被迫花钱消灾,息事宁人。

办案民警说,该犯罪的特殊性致使不法团伙屡次作案得手,涉案团伙不断裂变蔓延,已影响了正常建设和生产秩序,严重损害了政府公信力。

落网时正前往工地

经过两个多月的深挖研判和回访摸排,9个全国流窜作案的“假民工”敲诈勒索团伙逐渐浮出水面,作案地涉及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广西、云南等多省(区)。其中,6个不法团伙在行动前已被厦门市警方陆续打掉,马某明等一批犯罪嫌疑人落网。

8月3日,刑侦支队会同集美分局出动85名警力,分别在宁夏、安徽、陕西、江苏等多个省(区)同步开展收网行动,又打掉了3个“假民工”敲诈勒索团伙,一举抓获马某平等多个团伙首要人员。其中,民警经过近10个小时蹲守,在动车上抓获的翁某林等3名犯罪嫌疑人,当日已与广东汕头某工地达成用工约定,正乘坐动车前往准备实施敲诈勒索。

目前,马某明等首批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已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执行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王龙捷提醒说,建设单位、施工班组在招工中务必提高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通过网络渠道招工时必须核实对方人员情况和身份信息,对应聘人数、人员技能、路费开销的细项应予以明确,尤其对应聘不成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要有明确约定。此外,在正式形成劳务关系前,妥善保存与对方沟通、协商相关事项的证据,如遇到疑似“假民工”敲诈勒索的情况,应及时报警。

漫画/高岳

北京首例碳排放配额交易案一审宣判

违约公司被判支付采购差价289万余元及利息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黄 硕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胡颖辉 沈益辉

团伙以直播教学为幌子引流诈骗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公安在夏季集中治安整治行动和“净网2023”专项行动中,组织450余名警力分赴全国各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打掉6个以直播教学培训为幌子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涉案金额高达1.2亿元。

今年5月17日,奉化公安受理了一起网络直播平台诈骗案件,受害人韩某称其在某短视频平台观看直播时,被引流至“亦学有道”直播平台,之后被骗2990元。

奉化公安立即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关联信息后发现全国各地有多个以公司化运营的同类诈骗窝点,随即成立专案组,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开展专项攻坚,逐渐查清以刘某、周某亮等8人为首的6个不法团伙共计350余名犯罪嫌疑人。

专案组民警分多路赶往各个窝点开展实地摸排,进一步查清各个团伙的落脚点和不法事实。随着证据链不断完善,最终抓获刘某等犯罪嫌疑人356名,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63名,捣毁诈骗窝点11个,扣押涉案电子设备500余台,冻结银行卡46张,冻结金额800余万元,实现对6个不法团伙的全链条打击。

经查,该团伙自2022年以来,在某短视频平台完成客户引流吸粉,以虚假项目为诱饵,以刷单形式制造短期获利的假象,一步步诱导客户购买直播课程,进而骗取大额培训费。

据办案民警介绍,诈骗团伙套路分明,诱人步步深入:短视频平台上有一些做视频剪辑知识分享的主播,有些网友会向主播支付0.1元或1元购买视频剪辑课程,购课后会留下本人真实信息。骗子首先从这些主播处购买客户个人信息,之后通过公司的企业号联系“潜在诈骗目标”,将其引流至其自行搭建的诈骗直播平台“亦学有道”,在该平台上,诈骗分子虚构其为多个短视频平台签约“金牌讲师”的身份,称为“大平台有合作关系”“可提供官方资源”等,不断吹嘘自己通过直播带货,每天都有高额收入,门槛低、投入少、回本快,还会在聊天群中安排“托”现身说法,带动节奏,不少受害网友头脑一热就购买了课程。

然而,购买课程后,受害人发现,根本没有之前承诺的一对一教学,所谓的教学内容都是网上随便就能找到的“大路货”,毫无价值,之前承诺的保底收益项目更是天方夜谭。如想退款,工作人员便以违反合同条款、自身学习不到位等理由拖延或置之不理,甚至弃用实施诈骗的企业号或直接将受害人拉黑。

还有一些受害人尝试通过各种途径投诉,但骗子会谎称“账号不符合条件,难以获利,需要购买29800元一年的‘引流运营套餐’”,在引导受害人开通引流套餐后,安排内部刷单人员在其账号中完成虚假交易,以此造成短期内有高额盈利的假象,骗取受害人支付尾款和继续投入相关费用,以此完成第二轮诈骗。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四川某发电公司诉北京某环保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认定双方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违约的北京某环保公司向四川某发电公司支付碳排放配额采购差价289万余元及利息。

2021年12月14日,四川某发电公司就采购碳排放配额发布比选公告。当日,北京某环保公司向四川某发电公司发送《报价表》并载明了交易配额数量、单价、交割时间及违约责任等,提供碳排放配额46万吨,含税单价44.7元每吨,并在《报价表》后附“拥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持有证明”,同时承诺“若我司无法完成上述承诺,贵司可在市场上按商业合理的方式购买与合同交易标的等量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如有差价,应由我司补足”。

次日,四川某发电公司向北京某环保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人。此后,北京某环保公司以市场原因为由申请将签订合同、交割标的物时间延后至同年12月28日或之前,四川某发电公司仅同意延后至同年12月22日或之前。2021年12月22日,北京某环保公司致函四川某发电公司称因存在市场交易实际困难,提出补充协议或解除中标合约等。

四川某发电公司表示,获知北京某环保公司拒绝履约后,为保证自身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其立即与某石化公司联系。因时间紧迫,公司基本没有进一步议价之余地,最终按含税单价51元每吨另行购买相应配额,双方于2021年12月23日交易完毕。

四川某发电公司认为,北京某环保公司行

为违约,其应按承诺支付碳排放配额采购差价289.1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差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2月24日起算至差价款付清时止。

北京某环保公司辩称,本公司不具有四川某发电公司所要求的限定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资格,而仅是提供碳排放权交易行业咨询,实为中介服务公司。四川某发电公司发出的通知虽名为比选公告,实为碳排放配额采购的招标,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投标因程序违法而不成立。

庭审中,双方提交了相关证据,进行充分辩论。针对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法院审理认为,四川某发电公司发布比选公告,载明了采购标的物名称、数量、交割时间、报价方式等,属于要约邀请。北京某环保公司参与比选并向四川某发电公司发送《报价表》,明确了交易配额数量、单价、交割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并附“拥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持有证明”,《报价表》不仅加盖北京某环保公司公章,而且内容确定具体,含有合同主要要素内容,应认定系北京某环保公司向四川某发电公司发出要约。四川某发电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以发送《中标通知书》的方式作出承诺。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自《中标通知书》到达时即2021年12月15日成立。

针对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有效,法院审理认为,四川某发电公司发布比选公告采购的标的为碳排放配额,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并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受招标投标法的约束。以比选方式采购碳排放配额,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结合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判定北京某环保公司报送《报价表》等行

属双方之间正常的交易行为,是双方真实性意思表示。北京某环保公司虽不具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资格,但其有获取可支配碳排放配额的途径,进而完成向四川某发电公司交割碳排放配额的现实可能性,上述履约方式是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综上,北京某环保公司行为,应认定四川某发电公司的合同关系应属合法有效。

针对如何计算损失请求数额及计算方式,法院认为,北京某环保公司在与四川某发电公司的多次函件、线上聊天记录中均承诺“若我司无法完成上述承诺,贵司可在市场上按商业合理的方式购买与合同交易标的等量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如有差价,应由我司补足”。现四川某发电公司要求被告支付碳排放配额采购差价款有事实依据及合同依据。综上,法院对四川某发电公司要求支付碳排放配额采购差价289.18万元及利息予以支持,利息以采购差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2年2月1日起计算至差价款付清之日止;驳回四川某发电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庭后,法官表示,碳排放配额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手段,也是落实我国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的重要手段。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民事主体在碳排放配额交易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依法依约履行义务,不仅体现契约精神,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如果民事主体只唯商业利益回避社会责任,碳排放配额交易市场容易出现阶段性供需失衡、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不利于节能减排工作的稳步推进。

“居间助贷”公司收集网贷人员信息售卖

安徽宁国警方侦破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高 鹏

本以为“网贷公司”要求填写个人信息是为了放贷需要,殊不知真正意图在于收集申请贷款人信息,申请办理车辆抵押贷款20万元的业务。

今年1月,在宁国市从事个体经营的汤先生因急需流动资金周转,想到在网上办理车辆抵押贷款业务。汤先生在网上搜索时,弹出一家借贷公司的界面,其网页制作精美,内容完善,汤先生仔细浏览后,认为这是一家正规公司。

随即,汤先生按照操作流程的指引,相继填写了个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借贷金额等相关信息,申请办理车辆抵押贷款20万元的业务。

仅过了十余分钟,汤先生的手机铃声响起,来电显示是安徽省宣城市。接通电话后,对方自称是宣城一家借贷公司,询问汤先生是否申请办理车辆抵押贷款业务。通话期间,对方还准确

说出了汤先生的相关信息。

“宣城的借贷公司是怎么知道我的信息?”汤先生顿感诧异,担心遭遇网络诈骗后选择报警。

根据汤先生反映的情况,宁国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开展初步调查,发现这背后可能潜藏着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团伙。

1月10日,宁国警方抽调网安、刑侦等部门警种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专案组从海量信息筛查中查明福建省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重大嫌疑,也初步掌握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某以及龚某、尤某某等相关涉案人员的信息以及犯罪组织架构。

警方调查发现,2021年9月,雷某伙同龚某与尤某某合资成立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雷某为法定代表人,龚某担任运营总监,而团伙其他骨干成员分别从事公司运营岗位、人事岗位或是担任客服人员。

然而,这家公司既无借贷资质,也不从事借贷业务,只是一家从事“居间助贷”的中介公司。

为了吸引有借贷需要人员的注意,该公司事先精心设计网站,并伪装成正规借贷公司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广告。一旦有借贷需求人员填

写个人相关信息,在其本人(当事人)未授权的情况下,该公司就会将相关信息高价出售给借贷人归属地的借贷公司从中牟利。

“该团伙组织架构严密,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制作及优化网页、管理维护网站后台服务器、对接网络社交引流平台,为全国各地小贷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他们搜集借贷人员的车辆、房产等精准信息,以每条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的价格,在事先建立的全国各地借贷公司资源群进行精准推送、贩卖,整个收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呈现出高度专业化、技术化。”办案民警介绍说,在该案中,很多受害人是主动将其个人信息提供给犯罪团伙,根本不清楚犯罪团伙已将其信息高价转卖,故隐蔽性极强,很难被发现。

今年2月和5月,专案组分赴外省并在当地警方的协作下开展集中收网行动,相继抓获30余名涉案人员,现场查获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若干,涉案人员尤某某迫于压力主动向宁国警方投案自首。目前,雷某等4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余涉案人员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张艳 于德忠

4个铁架子上,3000余部手机正开着机,在自动注册微信号……

这是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区分局在破获“9·16”特大黑灰产系列案过程中看到的情形。

经查,仅此一非法注册贩卖微信号团伙就批量注册微信号300余万个,并将其售卖用于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活动,非法获利达1000余万元。

为什么手机能自动注册微信号?注册微信使用的手机号码从哪里来?随着警方历时两年的深入侦查,一系列“谜团”逐渐解开。

非法注册买卖账号

2021年9月16日,周村警方根据线索,来到一个隐藏在本地居民区的犯罪窝点,打击了一起非法注册贩卖微信号的犯罪活动,打开门的一刹那,眼前的一幕让侦查员非常吃惊。

在犯罪窝点的客厅里,铁架子上放满了手机。这些手机都开着机,不需要人为操作,就自动弹出注册微信的界面,输入手机号,设置密码的流程。在现场正在使用的电脑上,侦查人员提取到几十万注册数据。

经查,这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名叫巩小宇,1988年出生。这家公司既没有正常的经营地址,也没有注册的员工、财务等,巩小宇租赁的两处民房就是公司的办公场所。

2021年9月16日,警方兵分两路,同时抓获了团伙头目巩小宇和其余成员。警方了解到,作案人员通过改机软件不断修改手机基本信息,绕过账号注册安全审核系统,非法获取微信的注册信息及短信验证码内容,以实现同一部手机重复注册微信账号。

经核实,巩小宇团伙总共注册微信号300余万个,与境外不法之徒非法买卖,并通过虚拟货币的方式进行结算。2021年11月,巩小宇犯罪团伙中的15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

暗中交易改机软件

巩小宇团伙只是这个黑灰产业链条上的一环。为了将犯罪利益链彻底斩断,警方加强源头追查。

侦查人员发现,犯罪嫌疑人要实现批量注册微信账号必须解决两个关键问题,一要有改机软件,二要有源源不断地注册微信号的手机号码。

据巩小宇交代,2018年,他在黑灰产的聊天群里认识了阿浩,此人在群里十分活跃,经常出售大量微信账号。巩小宇主动联系了阿浩,获得了3款改机软件。

警方迅速锁定阿浩的真实身份,并于2021年12月4日于外省将其抓获。据阿浩交代,他代理销售的改机软件是一个叫“无极”的网友推荐给他的,阿浩不知道“无极”的真实姓名,但他们在广州见过面。

警方顺线侦查,锁定了一个叫阿然的人,并于2022年1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某高档小区里将其抓获。

经调查,2019年,阿然意识到改机软件有利可图,就组建了一个科技有限公司,招募了多名高学历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员开发改机软件,阿然与陈林和马海涛开发出了一款成功率很高的改机软件。为逃避打击,他们改用虚拟货币比特币进行交易结算。经过深入摸排,警方将开发改机软件的团伙成员全部抓获。

号商提供空号资源

抓获开发改机软件团伙后,警方将侦查重心转移到手机号码的来源上。巩小宇交代,他注册微信使用的手机号码皆为空号,是在黑灰产圈子里认识的两个网友提供的,他口中的两名网友阿鹏,阿超长期居住在福建省,共同进行非法注册微信号等违法犯罪活动。2018年初,阿鹏在黑灰产圈子里认识了一个叫吴哥的号商,获得了充足的空号资源,阿鹏还将手机号码提供给全国各地的团伙。

警方发现,这些手机号码虽然是空号,却能发送和接收短信验证码。运营商工作人员告诉警方,不管是空号,还是实号,都由省级运营商的短信网关服务器发送和接收短信,警方由此推测,省级运营商可能有“内鬼”。

警方又对吴哥进行研判,确定了其真实身份,并通过对其社会关系的侦查,发现吴哥与安徽一家科技公司的两名负责人交往密切。其中一名负责人名叫刘跃。经查,他与某通信公司里的“内鬼”田林合作,为吴哥提供号码,田林通过签订虚假号码池业务合同,骗过运营商内部审核,在运营商机房搭建服务器,非法侵入运营商短信网关系统,将接口提供给下游微信注册用户使用,再通过运营商号码池抽取空号资源,使用大量空号接收、发送短信验证码。通过虚假号码池业务,刘跃从某省级运营商那里拿到大量手机号码。此外,科技公司的另一负责人齐田也为吴哥牵线搭桥了几个省的运营商。

自2022年5月起,周村警方陆续对运营商“内鬼”展开抓捕行动。警方从他们电脑中恢复的手机号码数据多达8000多万条。这些为不法分子输送利益的人,在运营商省级公司里大多是身居要职的中层管理人员。

随着最后一名运营商“内鬼”的到案,这起由淄博警方侦办了近两年的特大黑灰产案宣告侦办终结,共打掉犯罪团伙1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5名,查封涉案资产2亿余元,作案手机5000余部,彻底斩断了一个向境外不法团伙提供微信账号等服务的黑灰产利益链条。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利用化学药剂非法采矿提炼黄金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魏如松 近日,经过缜密侦查,江西省永丰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开采金矿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谢某飞、叶某忠等6人,扣押化学药剂3吨,追缴违法所得102万余元。今年4月25日,永丰县公安局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三坊乡内非法采矿。永丰警方立即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破案攻坚。

案情初明,专案组考虑到如果贸然发起“正面攻击”,可能导致该团伙内部相互串供、隐匿销毁证据,于是决定由“外围”切入,通过大范围摸排走访,逐步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结构和非法采矿的实施方案。

经过多日分析研判,专案组初步锁定了以实际控制人谢某飞、叶某忠为首,矿企经理谢某远、余某兴、陈某成为骨干的非法采矿团伙,并查清了该团伙全部犯罪事实及过程。

5月10日,专案组周密部署,调集精干警力20余人分赴宜春市袁州区、河南省西峡县等地,精准锁定相关嫌疑人的“落脚点”,一举抓获谢某飞等6名犯罪嫌疑人。与此同时,在专案组的统一指挥下,各抓捕小组立即对犯罪嫌疑人的住所、车辆以及三坊乡涉案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搜查,现场查获一大批证据材料,进一步完善了证据链。

在强大的专业攻势和铁的证据事实面前,谢某飞等6名犯罪嫌疑人和盘交代了自2022年8月24日起在永丰县三坊乡利用化学药剂非法采矿并非法提炼黄金获利的犯罪事实。

经过相关部门评审鉴定,认定该团伙非法开采以及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共计447.48吨,非法提炼黄金2.54余千克,获利102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飞等6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